

國立體育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

113年10月25日113學年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議通過

壹、依據：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其任務為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貳、實施對象：學校教職員工生。

參、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具體作法：

一、成立相關組織：

-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4項與第5項規定略以，學校應設置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下稱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校長或副校長、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外聘學者專家與學生代表。委員任期1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
- (二)學校已於113年8月12日，簽奉核定組成本校防制委員會，並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規定，校長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防制委員會與審查小組名單如附件1。
- (三)防制委員會成員應配合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教育局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活動及個案研討。

二、加強宣導及專業增能

- (一)透過學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結合各類課程、活動、講座、研習以融入式教育及宣導活動，奠定校園霸凌防制之基礎。
- (二)運用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等時間，向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鼓勵依法檢舉，以利即時因應。
- (三)班級導師及授課教師應運用班會及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四)配合教育部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系列活動，辦理以反霸凌為主軸系列活動，加強反霸凌教育宣導事項。
- (五)教育部設置反霸凌專線1953，本校於校安中心設立24小時反霸凌投訴電話0965000501，由值勤人員即時處置。

三、積極預防

- (一)結合警政強化熱點巡查：與桃園市警察局龜山分局完成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持續強化學校與警政單位合作功能，依教育與警政三級聯繫機制，主動與轄區派出所檢視修正校園周邊及校外巡查熱點，由警方針對高風險區域納入巡邏線加強巡查，並由學校校園安全維護人力針對校園及周邊危險區域加強巡邏。

(二)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三)融入課程與班級經營：

1. 利用班會、週會、導生聚會等時間進行霸凌實務研析，培養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觀念，遏止霸凌行為產生，並鼓勵學生見義勇為。
2. 對社交技巧不佳、行為明顯地與眾不同、易與人發生衝突或人際關係處理不當之學生，加強關心輔導，亦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
3. 建立普特合作機制，遇有衝突必要時尋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資源教室)入班協助。

(四)強化宿舍管理：學校應強化宿舍管理員霸凌防制知能與素養，若遇疑似霸凌事件時，必要時得調整宿舍寢室，以減低人際關係衝突。

(五)積極介入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

1. 學校知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時，積極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採取適當管教措施、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
2. 學生之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檢舉後，仍得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採取正向管教、懲處、輔導或其他適當措施。
3. 學校應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並本權責協助與輔導。
4. 學校接獲檢舉時，應積極關懷當事人狀態，必要時，視當事人需求，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六)正向輔導管教：

1. 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2. 學校教職員工應對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3. 學校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

肆、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之具體作法

一、暢通檢舉管道、加強保密及安全性：

- (一)學校應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 (二)宣導可利用校內反霸凌專線0965000501、縣市政府1999市民專線、學校校長信箱、教育部反霸凌專線(1953)等尋求協助，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家長及學生及早介入制止與化解。

- (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檢舉；檢舉應填具校園霸凌事件申請通報表，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通報表如附件 2。
- (三)學校對檢舉人、案件之當事人、證人及協助調查者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皆應予以保密。
- (四)若霸凌或偏差行為已發生而有旁觀學生制止，學校應予鼓勵並對其採取遏止霸凌或偏差行為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二、明定分工職掌、落實通報義務：

- (一)學校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各處室權責劃分如附件3。
- (二)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校安專線通報，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應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三、配當合適空間、處置依法規定：

- (一)學校應事先就案件處置之會前會、調查/調和會議、訪談之場地、錄音或錄影器材、資料保存設備，視特性周全安排(包括討論空間之隱蔽性、安全性與隔音功能)。
- (二)學校處理疑似霸凌案件應依據防制準則標準作業流程，並利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工作手冊表單，以完善處理程序。

四、化解衝突、回歸正常學習：

- (一)遇有生對生紛爭，學校應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以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 (二)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學校必要時得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三)學校應教導當事人雙方承擔責任、道德學習、有尊嚴的對話及修補傷害，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 (四)委員會決議輔導行為人時，學校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就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持續輔導行為人，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五)行為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 (六)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伍、獎勵：依據本校相關獎勵辦法與規定辦理進行敘獎。

陸、經費支應：由學校依當年度預算編列相關經費項下核支，預算約新臺幣6萬元，辦理內容如鐘點費、出席費、撰稿費、資料費等項目。

柒、本實施計畫經防制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國立體育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			
組成類別	委員姓名	職稱	備註
主席 (召集人)	黃東治	副校長	
學務人員	湯惠婷	學務長	審查小組成員
教師代表	王國慧	教授	
	王瑱瑄	副教授	
	楊雅婷	助理教授	
	吳冠璋	教授	
	李陳鴻	教授	
學者專家	張琬萍	律師	
輔導人員	黃小芬	心理師	審查小組成員
行政人員	陳紘	專員	審查小組成員
學生代表	林禎榮	學生會長	

國立體育大學校園霸凌事件申請通報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當事人(檢舉人)		與被行為人關係	相關文件寄達地址		發生地點
姓名： 連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被行為人資料	姓名	系所/年級		連絡電話	
事件原因及經過(按時間先後條列)	是否有性霸凌等疑似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		
	請詳填事實(人、事、時、地、物等)，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以附件方式表述				
	是否檢附相關物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陳附：		
當事(檢舉)人簽章					
收件人	收件時間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核示
填表說明	本件為密件，應由當事人親自填寫，經核定後，依規定由學務處通報相關單位。				

附件3

國立體育大學防制校園霸凌權責劃分表	
單位	執行要項
人事室	負責教職人員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
通識教育中心	配合相關課程將防制校園霸凌融入課程宣教
總務處	改善校園死角及強化安全措施
各學院	協助院系學生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及個案協助
學務處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負責個案輔導、校外專業輔導與醫療機構轉介或協調
學務處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1. 負責學生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 2. 負責校園霸凌防制工作推行、受理學生霸凌事件、通報